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桃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项目资金（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经济性分析

（二）效率性分析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七、有关建议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桃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办公室、突击队、督查收费队（三个）、单位收费队、清运队、财务股、垃圾场等9个队、室。

**2、人员构成**

财政补助事业人员：年初在职在编人数63人，年末62人（其中1人退休），退休人员60人。

**3、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一）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保障；城市市容维护。

（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维护。

（三）生活垃圾清运。

（四）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行情况督查并督促清扫保洁公司整改到位。

（五）按规定收取规费。

（六）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的日常运营。

（七）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县城管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1、收入**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3932.54元，预算调整数3947.28万元，年末决算数3947.28万元。

**2、支出**

2023年基本支出755.7万元，项目支出3191.58万元，合计3947.28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及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部门整体支出中基本支出755.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一般公务支出，包含工资福利支出648.85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02.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7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2.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0.2万元支出；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1.8万元，主要是年中调整预算指标1.8万元公务接待费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部门整体支出中项目支出总投入3191.58万元，主要清扫保洁专项2000万元、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转运专项550万元、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382.9万元、2023年非税收入执收成本171.19万元、环卫设施冲洗站、中转站建设69.5万元等各项业务支出。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年度目标：一是确保63名干职工及60名退休职工的工资福利发放到位，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费用；二是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三是完成七项基础工作及县委县政府的的重点工作考核任务；四是加强城市建设，创建卫生县城。

中长期目标：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逐步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向网格化、信息化纵深发展，稳步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1. 2023年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一般公务支出，我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内控制度》，要求首先应当保证本部门履行基本职能所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对其他弹性支出和专项支出应当严格控制。 人员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没有政策规定的项目，不得列支。日常公用支出预算的编制应本着节约、从俭的原则编报。2023年工资福利支出648.85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02.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7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2.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0.2万元支出；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1.8万元，主要是年中调整预算指标1.8万元公务接待费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中项目支出财政资金年初预算3176.83万元，预算调整数3191.58万元，总投入3191.58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清扫保洁专项：2000万元

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转运专项：550万元

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382.9万元

2023年非税收入执收成本：171.19万元

环卫设施冲洗站、中转站建设：69.5万元

环卫工人节慰问表彰费：14.75万元

2.项目资金（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项目资金用于支出水费3.07万元、电费47万元、维修（护）费48.84万元，委托业务费2550.5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42.11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我中心《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资金支出应紧密结合单位当年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事业发展设想，并充分考虑单位财力，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环卫清扫保洁工作特点，将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行经费纳入我所财务会审。每月根据三级考核（局考核小组、所班子考核小组、考核督查小组）对清扫保洁质量进行评分，形成督查通报，按实际情况进行财务会审，再由财务人员按月按时结算环卫清扫保洁月承包款，由分管领导把关，单位一把手审批。

1.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我所严格按照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191.58万元。组织对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 万元。组织对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 万元。

组织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91.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清扫保洁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施成效等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切实优化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后续同类项目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提升清扫保洁市场化管理水平。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大报告精神，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部门责任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对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价。

1. 绩效评价的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组长：贺庆 副组长：龚顺风、王朋辉、蓝荃、陈晓军； 成员：罗正贤、徐成荣、吴韶兵、曾锋及办公室全部人员。本职工作每月考核；七项基础工作、县委县政府的重点工作和其他工作按相应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由平常抽查考核和局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年终考核相结合。

2、资料收集整理。自评工作资料整理由站财务室牵头，各业务股室全面配合，收集相关资料，按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相关内容一一对照整理成册。

3、自查自评。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与业务操作手册》的文件要求，对照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的内容如实填报相关资料，作出公正、客观、真实的自评。自评分97.5分。

4、上报审核。中心财务室工作人员按时上报相关自评资料，对上报资料跟进，及时反馈县财政局提出的审查意见，根据审查结果认真分析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整改，并对来年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计划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中心在经费保障方面一直得到了县政府及县财政的大力支持与关怀，但随着工作的深入开展，各项支出的增加，经费短缺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严重影响到我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通过自查存在的问题:一是项目资金不足；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加强。针对我中心项目资金不足的问题，殷切期盼县委县政府、县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在人力、物力、财力上能给予大力扶持，在核定下年部门预算收支时充分考虑我中心资金短缺的问题，使我中心能够按照县委县政府对城乡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实现“建美丽桃江 做幸福桃江人”的总体目标。针对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我中心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通过制度建设，创新机制，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管理机制。

 桃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04月10日